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减值测试报告	1-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信会师报字【2019】ZK10013号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31日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贵公司2016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重组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审查会计记录、查阅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贵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重组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31日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11日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油资本”）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有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正式批复（国资产权【2016】1078号）。

2016年9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6年12月28日，中油资本有限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中油资本有限100.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成为中油资本有限的唯一股东。

二、中油资本有限100.00%股东权益的评估及相关承诺情况

（一）中油资本有限100.00%股东权益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16-01号），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油资本有限100.00%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该项资产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81,665.36万元，评估价值为7,550,898.08万元，增值额为2,469,232.7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8.59%。交易双方由

此确定中油资本有限 100.00% 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7,550,898.0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090）。

（二）中油资本有限 100.00% 股东权益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石油集团就减值补偿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石油济柴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石油济柴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不晚于公告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石油济柴进行股份补偿。

2、如石油济柴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对石油济柴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应补偿股份数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石油济柴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3、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股利现金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返还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股利现金，计算公式为：返还股利现金金额 = 补偿期内当年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 应补偿股份数量。

4、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5、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6、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本承诺自公司与石油济柴签署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上述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随之同时终止或失效。”

三、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制的主要依据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12月2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本次重组时中石油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委托中企华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油资本有限100.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9]第1057号），评估报告所载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油资本有限100.00%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9,678,523.03万元，扣除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9,300,953.25万元。

2、中企华根据中油资本有限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中油资本有限100.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企华履行了如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企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企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事项若存在不确定性，需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 对比两次报告中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2018年12月31日，中油资本有限100.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9,300,953.25万元，相比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7,550,898.08万元，未发生减值。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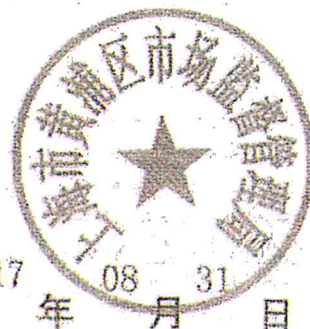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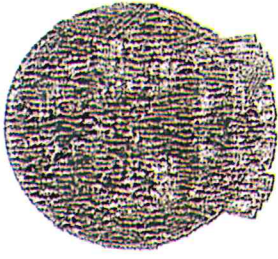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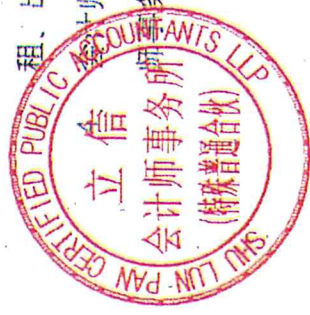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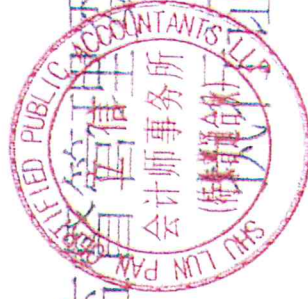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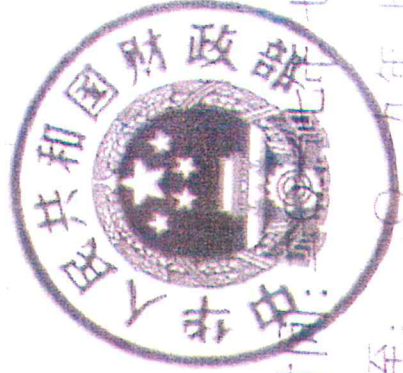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3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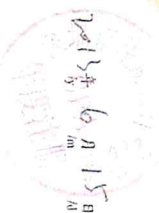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日期: _____
 Authorized issuance date: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本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